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8执73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平衡，男，1973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，身份证号码132437197312232212。

被执行人：温子兵，男，197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，身份证号码130481197110202270。

本院在执行张平衡与温子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温子兵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2月17日以(2017)冀0108民初86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温子兵名下位于武安市国贸中心B-18-B1、B-18-B2、B-18-B3、B-18-B5、B-18-B10、B-18-B11号不动产；位于武安市雅园国际花都7号楼3单元1101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温子兵名下位于武安市国贸中心B-18-B1、B-18-B2、B-18-B3、B-18-B5、B-18-B10、B-18-B11号不动产；位于武安市雅园国际花都7号楼3单元1101室不动产。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梁春芳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崔凯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